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，依法行使权利，履行法定义务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、财务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起到了监督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正常运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

（1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所有监事对 2018 年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监事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届次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1	2018 年 1 月 29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全票通过
2	2018 年 2 月 9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全票通过
3	2018 年 4 月 3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全票通过
4	2018 年 4 月 20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	全票通过

			议案》 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 《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 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
5	2018年5月1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	全票通过
6	2018年8月22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 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全票通过
7	2018年10月21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 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	全票通过
8	2018年11月29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	全票通过

(2) 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了2018年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审议和表决的过程及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8年度，监事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监督结果做出评价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经营决策合理，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控机制比较健全；公司

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、财务状况及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资金结构合理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同时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内控机制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，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2018 年公司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以上议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18 年公司审议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有：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以上议案审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、资产置换、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未存在关联交易，未发生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

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本公司利益的其他违规、违法行为。

2018 年公司对外投资新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，分别为润都制药（武汉）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润都制药（荆门）有限公司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，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将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通过，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5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审核及评价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执行情况良好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涵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的情况。

6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，按照公司制定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明确规定了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，在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等期间，按照制度的要求登记和管理内幕信息人的档案，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注意事项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环节的流程，防范内幕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依法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加强监督。

2、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特别关注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事项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。

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

况实施监督。

4、监事会成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有效监督，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2日